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5311371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、
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15條及
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「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」、「
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」，依本園區環評承諾規定，爰修
正以下內容(如附件所示)：

(一)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：修正氨氮-園區一般用戶限值-既設
廠100mg/L。

(二)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，修正如下：

1、基本水量處理費-收費費率24元/m³，水費計算方式(註
2)。

2、基本水質處理費-一般用戶廢水水質-備註：1、既設廠：
園區氨氮放流水濃度自116年1月1日起 \leq 30mg/L。

3、其它項目水質處理費-鉬-修正符合現況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於本局公布欄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
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(<http://edbkcg.kcg.gov.tw>、<http://ksbc.kcg.gov.tw>)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